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3339號

原告 和安資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昇峰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明志等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,000元，應徵  
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  
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  
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江文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書記官 張皇清